

上海市

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普地临(2024)EB310107202400113

根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经审核，本建设用地
项目符合规定要求，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用地单位（个人）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真华路立交临时用地（养老院）
用地位置	普陀区万里街道 万里臻华颐养院
用地面积	315.0平方米
用地性质	社区福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真华路立交临时用地（养老院）<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许临地〔2024〕3号）一份。 2.用地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附图、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 六、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届时未申请延期的，本证即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 七、本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